

沐光而行

以骨干民警姓名命名
湖北监狱：“个别教育工作室”薪火相传

□《法治日报》记者 刘欢

通过绝食自杀对抗管理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为何会积极参与改造？

“连死都不怕”的年轻女性盗窃罪犯，为何会燃起生的希望？

……

湖北监狱民警们有个“法宝”：个别教育工作室。

2012年，湖北监狱系统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教育工作室——“张耀华个别教育工作室”挂牌成立。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十余年来，湖北监狱系统持续开展以骨干民警姓名命名的个别教育工作室创建活动，配备具备心理、医学等方面专业背景的民警，对特别顽固、特别偏执的罪犯开展针对性的教育转化，助其走上积极改造之路。

如琢如磨

百余次“不经意”的聊天，郑军终于敲开汪灿的心门。

郑军是湖北省咸宁监狱三监区一级警长，参加工作32年，是监狱里数得着的个别教育能手。

汪灿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入监后劳动态度十分消极，经常顶撞辱骂民警，且多次想通过自杀逃避改造，甚至以绝食对抗管理。

郑军仔细查看汪灿的副档以及入监以来所有的改造资料，全面客观掌握其改造情况，并暗中观察他日常改造的一举一动。为打开汪灿的心扉，郑军每天“不经意”地和他闲聊。通过锲而不舍的主动“聊天”，汪灿从一开始的“懒得理”，到逐渐信任郑军，再到主动找郑军说话。

原来，汪灿抗拒改造的原因是其与家人长期“失联”，深陷亏欠家人的情绪中，对改造和未来失去信心。



湖北省武汉女子监狱民警黄丹妮对罪犯进行个别教育。熊焰/摄

郑军耐心细致做好汪灿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并多方辗转帮他联系上亲人，最终汪灿服从管教、积极改造。

2022年，咸宁监狱挂牌成立以郑军个人命名的个别教育工作室，面对频繁违纪、抗拒劳动、消极改造的罪犯，他耐心开展谈心谈话，建立起“定期分析、靶向施策、高效处置”的机制，啃下了一个又一个“硬骨头”。

“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在郑军看来，教育改造罪犯的过程就像是在修复文物，“只有耐得住寂寞，沉下心来不断地琢磨每一处地方，才能够还原它最真实的模样”。

“以匠心致初心，以诚心暖人心。”湖北省江北监狱副监狱长吕磊的个别教育方法，与郑军不谋而合。

罪犯周明因杀妻入狱，性格粗暴，抗拒改造。接到周明调人的任务，时任江北监狱第八监区监区长吕磊迅速成立专班，决心要融化这块“坚冰”。

发现周明经常下棋，吕磊有意识地过去“观战”，帮他出谋划策，还送他一副象棋；得知周明患

痔疮，吕磊细心安排其就诊……

周明心里的坚冰慢慢融化，吕磊趁热打铁，帮助其制定短期改造目标，并积极争取其家人支持。周明改造态度明显好转。

近年来，吕磊重点攻坚转化极高危罪犯十余名，他创编的服刑改造五字诀在全监推广。

合力攻坚

“我就是很差，差就差到底。我连死都不怕，还怕差吗？”

今年初，湖北省武汉女子监狱九监区，一名因犯盗窃罪入监的年轻女犯引起民警警觉。

女孩不服改造，言谈间不时流露出死意。九监区立即启动心理危机干预机制，请武汉女子监狱服刑指导办公室二级警长杨奕进行个别教育。

“我第一次见到她时，她的状态非常不好，一心求死。入监前，已多次轻生。”杨奕已从事多年心理咨询工作。杨奕认真倾听女孩的心声，引导她回顾生命历程，与苦难达成和解。

与此同时，包教民警积极引导女孩参与“书香文化进监狱，共读一本好书”“理解父母，感受亲

情”情感教育等活动，让她体验到深度的积极情绪。

经过3个月跟踪教育，女孩已燃起生的希望，积极参与所有改造活动。

“最好的教化是心灵与心灵的沟通，灵魂与灵魂的对话。”杨奕说。

武汉女子监狱现已建立罪犯心理健康三级网络体系，共同进行问题罪犯心理疏导和干预。其中，罪犯组成的心理互助组为第一级，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背景的监区民警“心理工作站”为第二级，监狱心理咨询师民警组成的“罪犯心理健康中心”为第三级。

“个别教育工作室不是民警单打独斗，而是以个别教育能手为引领，带动个别教育高素质团队。”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处长段玉波说。

湖北监狱个别教育工作室团队要求合理搭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结构，既要有教育改造经验丰富的年长同志，也要有工作热情高昂的青年民警，同时要搭配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等专业背景的民警。

在湖北省汉阳监狱，以出入监区监区长王道广个人命名的个别教育工作室，充分发挥团队优势，探索建立“互助组-承包民警-监区小组”三级工作模式，成功打造“启航”入监教育、入监再教育品牌。

通过工作室“传帮带”，越来越多青年民警从基层脱颖而出，成长为改造罪犯的行家里手。

“以民警姓名命名的个别教育工作室，是监管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有效载体。我们将持续推动工作重心下移，推动个别教育工作室创建，做实罪犯个别教育和攻坚转化工作，不断提升监狱治理水平。”湖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熊亚平说。

(文中罪犯均系化名)

法萃

网络消费不能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石峰在12月4日《学习时报》发表文章指出，数字化浪潮下，网络消费已深度融入日常生活，平台和商家纷纷采取各种手段来提高经营效率和支付便捷度，但其潜在的风险也不容忽视。例如，“先用后付”提升了购物便利性，但部分电商平台存在默认开通、诱导开通、强制捆绑等“套路”。

文章认为，应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依法提高违法成本。一方面，探索适应平台经济、网络经营特点的有效

监管模式，对于违规营销的电商平台，视情节轻重，采取限制市场准入、公开曝光等措施，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提升监管的精准度和效率，丰富技术防护手段，持续开发适用于电子商务领域的智能监管系统软件工具，实时分析电商平台上的营销数据，及时识别异常交易、预警潜在的消费陷阱，以精密的审查系统高效识别和处理违规行为。

正法

轻信平台引流店铺盈利等话术
男子举债被骗150万含恨自尽

近日有网友爆料，北京一起诈骗案件二审维持原判，受害人轻信短视频平台引流、购物平台店铺盈利等骗局，在被骗走150万元后含恨自杀。

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间，张某以投资短视频平台引流、短视频平台店铺、购物平台店铺等项目获得收益为名，骗取刘某（殁年53岁）共计150余万元。刘某于2024年1月17日被北京警方抓获。

相关判决书显示，实施诈骗的过程中，明知被害人给的钱款来自多个银行信用卡透支借款，每月面临巨大还款压力，刘某仍不断编造理由向被害人索要，并且在被害人不堪重负、频繁要求还款的情况下，要么应付了事，急于回款；要么仅转账小额资金，导致被害人被迫继续向亲友借款、抵押房屋车

辆，债务不断垒高。而刘某却肆无忌惮地利用被害人的信任，还持续编造理由索要钱款，将被害人的钱款用于赌博、偿还个人欠款等。在2023年11月底，因多笔贷款逾期，被害人向刘某催要无果，陷入绝望境地，自杀身亡。

法院认定，刘某的犯罪情节特别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从严惩处。

一审法院判决：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5年；责令刘某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不服一审判决，刘某以“始终认罪认罚，原判对其量刑过重，罚金过高”为由提起上诉。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陈彤彤

新黄河12月2日

警示

记者从国家安全部了解到，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不断加强对我境内渗透拉拢，甚至将罪恶的黑手伸向未成年人群体，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社会经验缺乏等特点，包装违法事实，设置圈套陷阱，妄图蛊惑诱导未成年人为其所用，以窃取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网勾繁殖，步步心惊。小吴是我国沿海地区一名在校高中生。一日，在短视频平台上有位自称某公司代办员的网友主动添加其好友，并称到周边地区的告

利用未成年人：以调研之名行窃密之实

示牌拍几张照片就可赚取辛苦费，要是介绍其他人“兼职”还能有介绍费。起初小吴也曾心怀警惕，但在介绍第一个同学“兼职”获得“介绍费”后，就彻底放下了戒备心，开始积极介绍更多同学参与“兼职”，在两个星期内先后发展了八名同学从事“兼职”活动，出现了“传销式”扩散趋势。在形成“兼职小团体”后，涉案学生利用午休、周末等课余时间，骑车前往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指定地点拍照，并发送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已经触犯相

关法律，危害到我国国家安全。

——调研为名，窃密为实。小柳是一名中学生，在网络上结识了一名自称来自“公益组织”的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对方以“旅游开发做调研”为借口攀拉讨好，哄骗小柳前往当地码头、港口、机场等地拍照。很快，“调研”要求逐步发展至收集有关重要军事设施地点的照片和相关信息，小柳还因此收取了“酬劳”数千元。涉世未深的小柳在没有意识到问题严重性的情况下轻易相信了对方，但他完全没有想到，自己的这一

行为已经对我军事安全和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提示

如发现他人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涉密、敏感信息的可疑情况或遇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诱惑甚至威胁，及时报告老师家长，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反映，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王莉

央视新闻客户端12月6日

法度

小学生课间打闹致一人脑震荡

涉事学生家长、学校责任如何认定？

近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校园“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二年级的小李和小韩课间时在走廊上追逐打闹，其间，小韩推搡小李，致小韩后脑撞至护栏导致脑震荡。事后，小韩父母将小韩及学校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为查明事故发生经过，法官多次观看事发时的监控视频，发现小韩被推搡摔倒事发突然。学校在事发后也立刻联系家长并将受伤孩子送医；同时提供监控视频，积极组织双方家长调解，

开展善后工作。

此外，法院也了解到，该学校在校园日常生活中会定期开展校园安全主题讲座和班会，张贴校园安全内容的海报，已经履行了正常的安全教育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学校充分尽到了安全教育、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小韩家长赔偿小韩各项损失共计3500元，并向小韩赔礼道歉。

责任应该如何认定？

校园意外伤害事件时有发生

生，部分家长认为孩子送到学校之后，学校就应当对孩子的安全负责。

依据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学校作为学生学习和成长的重要空间，应对学生安全负责，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校园事故发生后，必然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若孩子因学校设施设备不安全、教育管理不完善等发生意外伤害，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如果学校产生事故的场所和基础设施不存在安全隐患，学校在校园安全方面对学生进行了教

育和警示，在事发及时制止、疏散，事后积极送医并联系家长等，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就不应当对学校过于苛刻。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明确规定，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本版有删节)

□王蔚然 林雨佳 陈诗若
《上海法治报》、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12月4日

资讯

最高检：对后果特别严重的暴力犯罪未成年嫌疑人，该起诉要起诉

12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全面加强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的制发背景、主要内容，以及检察机关全面改革的亮点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介绍，

宽严相济是我国基本刑事政策。比如对涉罪未成年人一般应当依法从宽，但对极个别主观恶性大、再犯可能性大的未成年嫌疑人以及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暴力犯罪未成年嫌疑人，依法核准追诉的要核准，该起诉的就要起诉。

第一财经12月6日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遗产范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续纠纷典型案例（第一批），共四起案例，主要涉及遗产管理人等民法典新增制度的适用、裁判标准的统一以及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优秀的做法。其中农某一、凌某、农某二、农某三、农某四诉农某五法定继承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通过

案件裁判，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户为单位取得，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户主死亡后，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其遗产，不发生继承问题，户内其他家庭成员在承包期内可以继续享有承包权益。

□王春霞

《中国妇女报》12月5日

“被家暴16次案”当事人谈证据标准：告诫书对受害者很重要

公安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明确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和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其中，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等8类证据可以作为辅证。

“被家暴16次案”当事人小谢告诉记者，警方出具的告诫书，“对于受害者非常重要，可以在离婚以及相关刑事诉案中作为证据被采纳。”小谢说，“口头批评固定不了证据，加害者完全可以‘左耳进，右耳出’。告诫书是白纸黑字，告诫加害者如若再犯，要承担法律责任，而且以后真碰到了官司，也能说明问题。”

□申子仲

大象新闻12月9日

12月9日，“两年被